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學術活動補助要點

102年5月30日10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教師積極舉辦學術活動，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術活動補助之經費來源：音樂學系業務費。
- 三、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須以本系之名義舉辦。上學期申請時間為5月1日至5月31日止，受理當年9月至翌年1月份辦理之活動；下學期申請時間為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受理翌年2月至6月份辦理之活動。
- 四、活動補助審查委員由系務發展委員同時任之。審查會議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於每學期補助申請時間截止後召開。
- 五、可申請補助之活動類型：
 - (一) 本系專任教師舉辦之各組研討會及展演活動（不含個人展演）。
 - (二) 本系展演類課程之音樂會（由授課教師提出）。
 - (三) 每週三下午舉辦之活動（含音樂會、大師班、演講）。
- 六、經費補助標準：
 - (一) 每學期提撥之活動總經費為新台幣貳拾萬元為原則，若當學期無舉辦研討會之計畫或申請案，則提撥之活動總經費為新台幣壹拾萬元。
 - (二) 各類型活動之經費補助金額上限如下：
 1. 研討會每次補助金額上限 以壹拾萬元為原則。
 2. 週三下午舉辦之活動每場補助金額上限為壹萬元。
 3. 各組舉辦之展演活動每場補助金額上限為貳萬元（各組舉辦之展演活動須全組參與，並以含跨校系或跨國交流活動為原則）。
 4. 展演類課程之音樂會每場補助金額上限為伍仟元（合唱及合奏課程除外）。
- 七、補助項目：場地費（含調音費）、表演器材搬運費、錄音錄影費、誤餐費、演講費（限研討會）、印刷費、交通費（限研討會及週三下午舉辦之活動）、鐘點費（限週三下午舉辦之活動）工讀費（限研討會及各組舉辦之展演活動，補助時數上限為三十小時）。
- 八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：
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活動計劃書：包括活動名稱、類別、日期、地點、連絡人姓名及預期

成效等（每週三之音樂相關活動則毋須檢附計畫書）。

（三）經費預算表：

1. 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，並註明擬向本系申請補助之項目。
2. 申請者已獲校外單位經費補助者，優先補助。

九、經費須於各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結報，並檢附所有支出單據正本及結案報告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